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02號

抗告人即相對人

及

追加聲請聲請人 A 0 1

代 理 人 黃韡誠律師

龔柏霖律師

相對人即抗告人

及

追加聲請相對人 A 0 2

代 理 人 呂郁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7日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99號裁定均提起抗告，抗告人A 0 1並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提起追加聲請，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第二項關於命相對人即抗告人A 0 2給付抗告人即相對人A 0 1超過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壹仟陸佰玖拾元本息部分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抗告人即相對人A 0 1於第一審之聲請駁回。
- 三、相對人即抗告人A 0 2其餘抗告駁回。
- 四、抗告人即相對人A 0 1之抗告駁回。
- 五、追加聲請相對人A 0 2應給付追加聲請人A 0 1新臺幣肆拾壹萬伍仟玖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六、追加聲請人A 0 1其餘追加聲請駁回。

01 七、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各自負擔；追加聲請程序費用由追加
02 聲請相對人A 0 2負擔十分之六，餘由追加聲請人A 0 1負
03 擔。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一、按家事非訟事件因聲請人或相對人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
07 由致不能續行程序，無人承受程序，經法院認為無續行之必
08 要者，視為終結。前項情形，法院應公告並通知已知之關係
09 人。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86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抗告人
10 即聲請人甲○○（下逕以姓名稱之）於民國112年9月6日提
11 起抗告後，業於同年月29日死亡，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12 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頁）。又本件非
13 訟事件法律關係為扶養義務，依其性質乃屬一身專屬權，並
14 無得使他人承受本件非訟程序之特別規定，則就甲○○部分
15 之程序已無續行之必要，揆諸首揭規定，該部分應視為終
16 結，且已由本院公告（見本院卷第103頁），是甲○○不再
17 列入本件之抗告人，合先敘明。

18 二、次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
19 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
20 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3
21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中準用
22 之，亦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
23 法第495條之1第1項所明定。查抗告人即聲請人A 0 1（下
24 逕以姓名稱之）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不利於己部
25 分，原抗告聲明第三項為：上開廢棄部分，抗告人即相對人
26 即追加請求相對人A 0 2（下逕以姓名稱之）應再給付A 0
27 1新臺幣（下同）580萬4,976元，及自110年9月8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A 0 1於抗告
29 程序中之113年1月18日具狀變更其抗告聲明，變更後抗告聲
30 明第二項為：上開廢棄部分，A 0 2應再給付A 0 1303萬
31 4,047元，及自110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1 之5計算之利息。其另於同日追加聲請事項聲明：A 0 2 應
02 給付A 0 1 71萬2,833元，及自民事追加暨變更聲明狀繕本
03 送達A 0 2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4 之利息。A 0 1上開抗告聲明之變更及聲請事項之追加，核
05 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與原審請求之基礎事
06 實同一，均係關於代墊子女扶養費用之主張，揆諸首揭規
07 定，A 0 1所為抗告聲明之變更及聲請事項之追加，於法尚
08 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A 0 1抗告意旨、追加聲請意旨，及對於A 0 2所提抗告之
11 抗辯略以：

12 (一) 兩造所簽訂之4頁離婚協議書(下逕稱系爭4頁協議書)約
13 定A 0 2應於88年6月1日至98年5月1日每月給付2萬元予
14 A 0 1，則A 0 2需給付之總額為240萬元，惟A 0 2尚
15 未給付足額之扶養費用。又依系爭4頁協議書之約定，A
16 0 2應於上開期間按月每月給付甲○○1萬元之扶養費
17 用，故A 0 1主張其代墊甲○○之扶養費用36萬元，為有
18 理由，A 0 1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A 0 2給付
19 自95年6月1日至98年4月30日(下逕稱系爭期間1)所代墊
20 之扶養費36萬元。

21 (二) 原審認定之代墊扶養費金額計算基準及A 0 2應給付A 0
22 1之代墊扶養費金額過低，蓋本件代墊扶養費金額之參
23 考，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
24 甲○○生前住所地即新北市地區歷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
25 出為據，較為適當，然原裁定代墊扶養費金額計算之基準
26 係如原裁定附表A欄所示，僅以新北市歷年每人每月最低
27 生活費為基準，尚嫌過低。另原裁定附表所示期間，A 0
28 1雖未實際聘請看護照顧甲○○，惟甲○○實際由A 0 1
29 之胞姊照顧，縱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A 0 1受有
30 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若依新北地區看護費用之一般標
31 準，半天費用至少為1,500元，評價為每月4萬5,000元，

01 而原裁定認定之看護費用計算基準係如原裁定附表B欄所
02 示，原審以並未有實際支出相關費用為由，不採認A 0 1
03 此部分主張，顯然過於速斷。是以，原裁定附表B欄98年
04 5月1日至106年7月之看護費用，應以每月4萬5,000元為計
05 算基準，較為合理。故A 0 2自98年5月1日起至110年5月
06 31日止（下逕稱系爭期間2），需返還A 0 1所代墊之扶
07 養費應如113年1月18日民事追加暨變更聲明狀（下逕稱追
08 加暨變更聲明狀）附表1所示金額即406萬9,071元，則A
09 0 2應再給付A 0 1 303萬4,047元。

10 （三）兩造之子甲○○雖於家事非訟事件程序終結前已死亡，關
11 於其將來扶養費之請求部分，視為終結，惟甲○○自110
12 年6月1日起至其死亡之日即112年9月29日止，均由A 0 1
13 獨自扶養，A 0 2無法律上原因，受有A 0 1為其代墊甲
14 ○○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2年9月29日止（下逕稱系爭期
15 間3）之扶養費之利益，為此爰為請求之追加。且系爭期
16 間3代墊金額計算之參考，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
17 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即甲○○生前住所地新北市地區歷年
18 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據，較為適當，並加計如追加暨
19 變更聲明狀附表2所示B欄需聘用看護之費用（約每月2萬
20 元），扣除甲○○所得請領之相關補助（約每月5,065
21 元），兼衡A 0 1需花費心力照顧甲○○及斟酌現今物
22 價、通貨膨脹，併考量兩造之財產及收入現況，應由A 0
23 1與A 0 2各以1:2之比例分攤為適當。從而，A 0 2需
24 返還A 0 1於系爭期間3所代墊之扶養費金額為如追加暨
25 變更聲明狀附表2所示金額即71萬2,833元。

26 （四）綜上，A 0 1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A 0 2返還A
27 0 1於系爭期間1所代墊之扶養費36萬元、於系爭期間2所
28 代墊之扶養費406萬9,071元、於系爭期間3所代墊之扶養
29 費71萬2,833元，總計514萬1,90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
30 有理由，應予准許。準此，原裁定關於駁回A 0 1請求A
31 0 2再給付303萬4,047元及遲延利息部分，容有未洽，爰

01 提起本件抗告，並聲明：1.原裁定不利於A 0 1部分廢
02 棄。2.上開廢棄部分，A 0 2應再給付A 0 1 303萬4, 047
03 元，及自110年9月8日起至清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4 算之利息。3.抗告費用由A 0 2負擔。至追加聲請部分，
05 則聲明：1.A 0 2應給付A 0 1 71萬2, 833元，及自追加
06 暨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A 0 2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追加聲請費用由A 0 2負
08 擔。

09 (五) 就A 0 2抗告部分之答辯：

10 A 0 2抗辯原裁定認其應分擔3分之2之扶養費超過A 0 1
11 提起聲請時所請求2分之1之必要費用，顯欠公允等語，應
12 無足取。蓋原裁定業已審酌兩造之資力狀況，及A 0 1獨
13 力照顧甲○○所付出之心力較多等情，而認A 0 1與A 0
14 2各依1：2之比例分擔甲○○之扶養費用，足見原裁定係
15 詳加審酌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
16 及身分，自無顯欠公允之情，且原審本得依職權斟酌命A
17 0 2給付扶養費之金額，不受A 0 1聲明及主張之拘束。
18 再關於A 0 2抗辯A 0 1應遵守其所提之1頁離婚協議書
19 (下逕稱系爭1頁協議書)內「其他權利放棄」之約定而
20 不得為本案之請求等語，亦無足採。蓋觀諸系爭協議書全
21 文內容，可知兩造約定A 0 2需給付甲○○之扶養費至其
22 22歲，惟此並不排除兩造自98年5月1日以後，因甲○○不
23 能維持自己生活，而需父母即兩造共同負扶養之責，故A
24 0 2此部分之抗辯，亦無足取。

25 二、A 0 2抗告意旨及對A 0 1之抗告、追加聲請所提之抗辯略
26 以：

27 (一) A 0 2名下不動產係數年前母親去世時繼承而得，惟近年
28 來A 0 2之所得收入與A 0 1相近，且A 0 1提起聲請
29 人，僅請求A 0 2分擔2分之1之扶養費用，原裁定卻認定
30 A 0 2應分擔3分之2之扶養費用，顯欠公允。

31 (二) 兩造離婚時已於系爭1頁協議書內約定2名子女由A 0 1扶

01 養監護，A 0 2 則同意自88年6月1日至98年5月1日止，每
02 月給付2名子女共2萬元，做為子女之教育、醫療費用，並
03 約定「其他權利放棄」，而A 0 2 業已依照與A 0 1 協議
04 之金額支付甲○○之扶養費，總計歷年來支付超過200多
05 萬元，即已足額支付，則A 0 1 自應遵守上開協議內容，
06 放棄其他權利而不得為本案請求。

07 (三) 依照系爭1頁協議書，A 0 2 給付2名子女共2萬元之義務
08 僅至98年5月1日止，至98年5月1日後，因2名子女均已成
09 年，若仍有負擔子女扶養費之責任，應由A 0 1 單獨負
10 擔，此觀諸系爭1頁協議書第3條載明「雙方其他權利放
11 棄」可得明證。事實上A 0 1 在98年5月1日後亦恪遵該協
12 議而從未向A 0 2 請求分擔任何有關甲○○之扶養費，故
13 A 0 1 於98年5月1日後獨力扶養甲○○，係本於離婚時與
14 A 0 2 協議而為，A 0 2 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免為給
15 付之利益。A 0 1 既係履行其與A 0 2 間之協議而支付扶
16 養費，自不符合不當得利之請求要件。

17 (四) 又A 0 1 自承系爭1頁協議書係其於臺北先行書寫，經第
18 三人戊○○、丁○○於其上簽名，再由A 0 1 交付予A 0
19 2，惟A 0 2 因不滿上開協議書之內容，故未於其上簽
20 名，而另擬系爭4頁協議書。系爭4頁協議書既係A 0 2 所
21 擬，當無可能加註讓自己再負擔50萬元之不利於己之條
22 件，是系爭4頁協議書第4條所列A 0 2 應於離婚登記之翌
23 日起3日內，給付50萬元予葉庭維、甲○○以作為生活、
24 教育費用之50萬元，實乃系爭4頁協議書第5條所列A 0 2
25 同意自88年6月1日起至98年5月1日止，每月給付葉庭維、
26 甲○○各1萬元之預先給付而已。再者，A 0 2 最後以匯
27 款方式給付扶養費之時間為93年3月15日，而A 0 1 係於1
28 10年6月8日向A 0 2 起訴提出請求，則其縱有部分權利，
29 其請求權亦顯逾15年之時效至明，故劉明鐘主張時效抗
30 辯。另甲○○已於112年9月29日去世，而受扶養請求權係
31 專屬甲○○之權利，自不能由A 0 1 代位行使，故A 0 1

01 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出追加請求，亦無理由。並聲
02 明：1.原裁定不利於A 0 2之部分廢棄，另為適當裁定。
03 2.A 0 1於第二審之追加聲請應予駁回。3.抗告費用及追
04 加聲請費用均由A 0 1負擔。

05 三、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民事
06 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及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
07 定，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次
08 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09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
10 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11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2項有明
12 文規定。故依家庭自治原則，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
13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含扶養費之分擔），應優先依協議
14 定之；故夫妻間如已有協議，且該協議對於子女並無不利
15 者，即應依協議履行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簡抗字第174號
16 裁判意旨參照）。又扶養義務人，對於扶養權利人應給付之
17 扶養費數額，已經當事人協議或法院判決確定後，除扶養權
18 利人，確能證明社會上經濟狀況發生重大變動，一般人日常
19 生活所必要之費用急劇增加，致以前判定之數額顯形不足
20 外，自不得無端率請增加。情事變更原則，乃指法律行為成
21 立當時為其行為之環境或基礎之情況有所變動而言，例如物
22 價、幣值之漲貶等是。該原則之訂定，乃係基於衡平之理
23 念，對於當事人於法律行為當時不可預見之情事，或其他為
24 法律事實之基礎或環境，發生劇變所設之救濟制度（最高法
25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13號、89年度台上字第1529號判決意
26 旨參照）

27 四、再按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負
28 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29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
30 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31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4條、第1115條第

01 1項第2款、第3項、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扶養之程
02 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
03 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
04 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亦
05 有明文規定。

06 五、本院之判斷：

07 (一) 就兩造所提抗告部分：

08 1. 兩造原為夫妻，共同育有甲○○（已歿）、第三人葉庭維
09 （下逕以姓名稱之）2名子女，嗣兩造於88年4月21日兩願
10 離婚，約定當時未成年之甲○○、葉庭維權利義務之行使
11 或負擔均由A 0 1任之，A 0 2則同意自88年6月1日至98
12 年5月1日止，每月給付甲○○、葉庭維各1萬元之扶養
13 費；又甲○○生前因患有腦性麻痺，於成年後經本院（即
14 更名前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現改
15 稱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由A 0 1擔任其監護人等情，有
16 兩造及甲○○之戶籍謄本、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7年禁字第
17 181號民事裁定影本、葉庭維之個人戶籍資料、高雄○○
18 ○○○○○○111年10月26日高市岡山戶字第11170712400
19 號函暨所附兩造離婚協議書等件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
20 133頁至第135頁、第157頁至第159頁，原審卷二第23頁、
21 第35頁至第40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22 2. 88年6月1日至98年4月30日之代墊扶養費部分：

23 (1) 依照兩造所簽訂之系爭4頁協議書所示，A 0 2應自88
24 年6月1日至98年5月1日止，每月給付甲○○、葉庭維各
25 1萬元之扶養費。上開協議既係本於雙方當事人意思自
26 主合意所訂立，基於家庭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兩造均
27 應受此約定內容之拘束，是A 0 2依上開協議應給付2
28 名子女之扶養費共計240萬元（計算式：2萬元×120個月
29 =240萬元），惟A 0 2自88年6月4日至93年3月15日
30 止，僅給付A 0 1關於甲○○、葉庭維之扶養費149萬
31 元乙情，有其提出之附表在卷為憑，復為A 0 1所不爭

01 執，可認A 0 2尚未依系爭4頁協議書之約定給付足額
02 之扶養費用。

- 03 (2)再A 0 1主張：因其胞姊年邁，體力無法負荷全日看護
04 照護，A 0 1遂聘請外籍看護，因而支出聘請外籍看護
05 之看護費用，另甲○○亦有醫療需求，A 0 1因而支出
06 醫療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甲○○之需要顯有增加等
07 情而主張情事變更請求增加給付云云。然所謂情事變
08 更，係指扶養權利人之需要有增減，或扶養義務人之經
09 濟能力、身分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情事遽變，非協議成立
10 時所能預料，如不予變更即與實際情事不合而有失公平
11 者而言；倘於協議時，就扶養過程中有發生該當情事之
12 可能性，為當事人所能預料者，當事人本得自行評估衡
13 量，自不得於協議成立後，始以該可能預料情事之發
14 生，再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變更扶養之程度及方法
15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簡抗字第1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16 照）。本院審酌甲○○自幼即患有腦性麻痺，需長期臥
17 病在床，由他人照護及支應相關醫療費用，此一情事為
18 兩造簽訂離婚協議時即已知悉及得預見，兩造本應將此
19 因素納入考量。而子女扶養費本可能因子女成長或物價
20 通膨等因素而增加，故給付扶養費之金額既已由兩造度
21 量雙方經濟狀況及子女將來養育需要而為約定，可見兩
22 造經綜合評估而認相對人有按月給付甲○○扶養費用1
23 萬元之資力，雙方即應同受系爭協議拘束。此外，A 0
24 1復未釋明扶養義務人即兩造之經濟能力、身分變動或
25 其他客觀上情事有何遽變，非協議成立時所能預料，則
26 其徒以片面之詞主張情事變更，請求增加A 0 2應給付
27 甲○○之扶養費，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 28 (3)而A 0 2固辯稱：其於88年4月30日所匯款之50萬元，
29 實係依系爭4頁協議書第5條所列A 0 2同意自88年6月1
30 日起至98年5月1日止，每月給付葉庭維、甲○○各1萬
31 元之預先給付，故其已足額給付兩造所約定關於甲○

01 ○、葉庭維之扶養費云云。然查，系爭4頁協議書第4項
02 與第5項之約定係分開臚列，且第5項之約定記載在第4
03 項之後，並分別以不同時間、條件加以約定，客觀上足
04 使人認為該2項約定乃各自獨立存在之條款，雙方復未
05 特別約定可將第4項之金額計入A 0 2依第5項約定所應
06 給付之範圍內，否則A 0 2依第4項約定給付50萬元
07 後，衡情應不會自88年6月4日起仍依第5項約定按月給
08 付2萬元予A 0 1。參以證人即相對人之胞妹丙○○於
09 本院訊問時證述：當時A 0 1沒有錢，說要A 0 2先給
10 一筆錢，就是指協議書的50萬，但之後談好的是A 0 2
11 給A 0 1兩個小孩10年的扶養費；50萬是兩人談好條件
12 簽協議書之前，A 0 2要給A 0 1的等語（見本院卷第
13 174頁），益徵相對人於88年4月30日所為一次性給付50
14 萬元，要與兩造約定相對人應自88年6月1日起至98年5
15 月1日止，按月給付葉庭維、甲○○各1萬元之定期給付
16 性質尚屬有間，自難逕認上開50萬元係葉庭維、甲○○
17 10年間扶養費之預先給付，是A 0 2前開所辯，殊難憑
18 採。

19 (4)準此，A 0 2既未依系爭4頁協議書之約定給付足額之
20 扶養費用，而其於系爭期間1未按月給付甲○○之1萬元
21 扶養費用係由A 0 1所代墊，A 0 1自得依不當得利之
22 法律關係，請求A 0 2返還其所代墊甲○○之扶養費用
23 共計35萬元（計算式：1萬元×35個月＝35萬元）。

24 (5)另A 0 2於本院審理時提出時效抗辯，抗辯：其最後以
25 匯款方式給付扶養費之時間為93年3月15日，而A 0 1
26 係於110年6月8日向A 0 2起訴提出請求，則其縱有部分
27 權利，其請求權亦顯逾15年之時效至明云云。惟查，
28 A 0 1係於110年6月9日提起本件聲請（見原審卷一第2
29 1頁之本院收狀戳章），故自本件聲請之日起回溯15
30 年，即95年6月9日以前A 0 1代墊之扶養費返還請求權
31 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是以A 0 2抗辯A 0 1於95年6月9

01 日以前之債權請求權因罹於時效，其得拒絕給付，為有
02 理由。故A 0 1於系爭期間1僅得請求自95年6月10日起
03 至98年4月30日所代墊之扶養費34萬6,666元。

04 3. 98年5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代墊扶養費部分：

05 (1)又甲○○生前因患有腦性麻痺，於成年後經本院裁定宣
06 告為禁治產人（現改稱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由A 0 1
07 擔任其監護人，業如前述；且其於105年至109年間並無
08 所得，名下復無任何財產乙情，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甲
09 ○○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
10 原審卷一第85頁至第93頁），顯見甲○○不能維持生活
11 及無謀生能力，已堪認定，則依前揭規定，其自有受扶
12 養之權利。經查，甲○○並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
13 此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41頁），故其無
14 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而A 0 1、A 0 2分別為其
15 父、母，依民法第1115條第1項之規定，即應以直系血
16 親尊親屬即A 0 1、A 0 2作為甲○○之扶養義務人。
17 A 0 2固主張：依照系爭1頁協議書，其給付2名子女共
18 2萬元之義務僅至98年5月1日止，至98年5月1日後，因2
19 名子女均已成年，若仍有負擔子女扶養費之責任，應由
20 A 0 1單獨負擔，此觀諸系爭1頁協議書第3條載明「雙
21 方其他權利放棄」可得明證云云。惟查，系爭1頁協議
22 書之立書人「乙方」欄並未有A 0 2之簽名，且A 0 2
23 自承因見證人在其尚未簽名時即先簽名於上，顯然不符
24 合離婚見證之有效條件等語（見本院卷第151頁），足
25 徵系爭1頁協議書並未有效成立，A 0 2前揭主張已失
26 所依據，難認可採。從而，A 0 2對於已成年但不能維
27 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之子女甲○○仍有法定扶養義務，
28 尚不得執上開未有效成立之系爭1頁協議書作為免除其
29 對於甲○○扶養義務之依據。是以，倘A 0 1於98年5
30 月1日後有為A 0 2代墊甲○○之扶養費用，仍得依不
31 當得利之規定，請求A 0 2返還，A 0 2抗辯A 0 1應

01 受兩造在離婚當時就扶養費給付期限及期限外雙方其他
02 權利放棄約定之拘束，不得向A 0 2請求返還98年5月1
03 日後關於甲○○之扶養費用云云，自無理由。

04 (2)承上所述，A 0 2對於已成年但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
05 能力之子女甲○○仍有法定扶養義務，尚不得以其與A
06 0 1間之契約排除，而A 0 1主張其代A 0 2墊付系爭
07 期間2之甲○○扶養費用，雖未提出實際支出之單據為
08 證，惟衡諸父母扶養子女，所需支付費用項目甚多，依
09 常情又大多未保留單據憑證，如強令A 0 1一一檢附單
10 據憑證，始能據以核算，事實上即有舉證上之困難，更
11 與父母扶養子女之本意不符。且依一般經驗法則，兩造
12 之子甲○○因患有腦性麻痺，長期臥病在床，無法自主
13 行動，生活上自需仰賴家人照料，A 0 1既與其同住，
14 並負責其生活起居等事務，則確實有支出扶養費用，當
15 屬無疑。而原審依職權調閱兩造近年財產所得資料後，
16 查悉如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見
17 原審卷一第63頁至第82頁、第97頁至第106頁）。本院
18 審酌A 0 1與A 0 2105年度至109年度收入總和均遠低
19 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同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新北
20 市家庭平均每戶所得收入，倘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21 新北市歷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作為扶養費之計算標準，
22 實非妥適。故原審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
23 調查報告資料及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歷年最低生活費一覽
24 表，並考量A 0 1與A 0 2實際之收入、資力、可提供
25 甲○○扶養之程度，以此計算A 0 2應分擔甲○○之扶
26 養費用，尚稱合理適當。A 0 1抗告意旨徒以前詞指摘
27 原審未以新北市地區歷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而係
28 以新北市歷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作為甲○○扶養費用
29 之計算基準，尚嫌過低云云，顯未考量己身與A 0 2之
30 實際所得收入合計與新北市家庭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相較
31 差距甚大，復未斟酌依甲○○之身分及現況，並無消費

01 支出中關於菸酒檳榔、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個人交通
02 工具購置管理及保養費用，自不宜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03 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載新北市歷年每人每月平均生
04 活費作為甲○○扶養費用之計算基準，是A 0 1前開抗
05 辯，委不足採。

06 (3)A 0 1復又抗辯甲○○實際由其胞姊照顧，縱無現實看
07 護費之支付，仍應認A 0 1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
08 且應依新北地區看護費用之一般標準，評價為每月4萬
09 5,000元，較為合理云云。然查，A 0 1並未提出其實
10 際支出98年5月1日至106年7月之看護費用相關單據供本
11 院審酌，自難逕認A 0 1於此時期確有支付看護費用。
12 再A 0 1於此時期，無論係親自或委由親友照護甲○
13 ○，實屬基於法定扶養義務，及血緣親情之天性，要難
14 與遭第三人加害後受傷以致增加生活上支出之看護費
15 用，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
16 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命加害人賠償此部分額
17 外費用之情況相提並論。準此，A 0 1於上開期間，基
18 於法定扶養義務，委由其胞姊對甲○○為居家照護，非
19 無法律上之原因，自不得將其胞姊所付出之勞力轉換為
20 金錢對價後，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A 0 2返還，是A 0
21 1此部分之抗辯並無理由，洵非可採。

22 (4)從而，本院綜合卷內事證，暨比較兩造資力、甲○○所
23 需，及A 0 1陳述於上開期間甲○○均居住在新北市，
24 並審酌上開期間新北市之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及歷年
25 最低生活費，又A 0 1於原審提出106年8月迄今之看護
26 費用，此部分看護費用應屬照顧甲○○生活所需，並由
27 A 0 1代墊支出等一切情狀，認甲○○於系爭期間2所
28 需之扶養費，應以附表一A欄所示之金額，並加計附表
29 一B欄自106年8月1日起之看護費用，以附表一A欄與B
30 欄總和，扣除甲○○如附表一C欄所示領取之社會補
31 助，作為計算標準，尚屬妥適，且由A 0 1與A 0 2依

01 1比1比例平均分擔為宜。據此，A 0 1 依不當得利法律
02 關係，請求A 0 2 給付自98年5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所
03 代墊之扶養費103萬5,02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
04 示），應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聲請，為無理由。

05 4. 綜上，A 0 1 請求A 0 2 給付系爭期間1、2之代墊扶養費
06 共計138萬1,690元，及自110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予以裁准，至
08 A 0 1 主張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予准許。原審
09 未及審酌A 0 2 於本審始為消滅時效之抗辯，並稱A 0 1
10 之請求逾15年者已罹於時效等語（見本院卷第183頁），
11 故認其應給付之金額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容有未洽，
12 抗告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審將原審裁定
13 此部分廢棄，改裁定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至於原審
14 裁定其他部分核無違誤，兩造抗告意旨仍指摘原裁定其他
15 部分不當，求予廢棄，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16 文第3項、第4項。

17 （二）A 0 1 所提追加聲請部分（即110年6月1日起至112年9月2
18 9日止代墊之扶養費部分）：

19 1. A 0 1 主張其於系爭期間3仍獨自扶養甲○○，相對人無
20 法律上原因，受有A 0 1 為其代墊之扶養費利益等情，業
21 據其陳明在卷，而A 0 2 並不爭執其未於系爭期間3支付
22 甲○○之扶養費，僅以前揭情詞置辯。又甲○○於系爭期
23 間3雖已成年，然其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業如前
24 述，A 0 1、A 0 2 既分別為甲○○之父、母，依法對甲
25 ○○仍有扶養義務，且不得以兩造間所簽訂之契約加以排
26 除。再依一般經驗法則，兩造之子甲○○因患有腦性麻
27 痺，長期臥病在床，無法自主行動，生活上自需仰賴家人
28 照料，A 0 1 既與其同住，並負責其生活起居等事務，則
29 確實有支出扶養費用，當屬無疑。而A 0 1 主張其代A 0
30 2 墊付系爭期間3之甲○○扶養費用，雖未提出實際支出
31 之單據為證，惟衡諸父母扶養子女，所需支付費用項目甚

01 多，依常情又大多未保留單據憑證，如強令A 0 1一一檢
02 附單據憑證，始能據以核算，事實上即有舉證上之困難，
03 更與父母扶養子女之本意不符，然甲○○既然與A 0 1同
04 住並由其照顧，必有基本生活需求，且甲○○之病症，已
05 無行動、溝通、自理能力，只能長期臥床，需有專人24小
06 時照顧，並無復原可能乙節，亦有A 0 1於原審提出之馬
07 偕兒童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原審卷一第155
08 頁），並經A 0 1提出外傭薪資明細表附卷可查（原審卷
09 二第145頁），可認A 0 1亦有實際聘請外傭照顧甲○
10 ○，是依甲○○之身心照顧所需，此部分看護費用亦屬於
11 甲○○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而為扶養甲○○之費用之一
12 部。

13 2. 再兩造經濟狀況已如前述，本院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歷
14 年最低生活費一覽表，復考量A 0 1與A 0 2之工作能
15 力、經濟收入、財產價值，併參酌物價、景氣等社會經濟
16 現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暨參酌甲○○之病況，看護費
17 用亦屬甲○○生活所需等情綜合判斷，認甲○○於系爭期
18 間3所需之扶養費，應以附表二A欄所示之金額，並加計
19 附表二B欄之看護費用，以附表二A欄與B欄總和，扣除甲
20 ○○如附表二C欄所示領取之社會補助，作為計算標準，
21 尚屬妥適，且由A 0 1與A 0 2依1比1比例平均分擔為
22 宜。

23 3. 準此，A 0 2應負擔甲○○於系爭期間3之扶養費既由A
24 0 1代為支出，A 0 2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
25 A 0 1支出超逾其應分擔之扶養費而受有損害，故A 0 1
26 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A 0 2返還其所代墊支付
27 甲○○之扶養費共計415,991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
28 則無所據。

29 六、綜上所述，A 0 1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於本院審理時追加
30 請求A 0 2給付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2年9月29日止代墊之
31 扶養費415,991元，及自民事追加暨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A

01 02之翌日即113月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2 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應予准許，至A01主張逾此部分
03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第5項、第6項所
04 示。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6 據，經審酌後，核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7 八、據上論結，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9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

10 法官 周靖容

11 法官 許珮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僅得以「適用法規顯
14 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
15 本），且須敘明理由，並需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
16 理人，及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陳宜欣

19 附表一(系爭期間2部分)：

20

	A	B	C	D	E	F	G
日期 區間 (民國)	新北市 歷年每 月最低 生活費 (新台 幣)	看 護 費 用	月數	該期間 所領社 會補助 (見本院 卷一第2 75頁)	該期間之扶 養費用 【計算式： (A+B)*C-D】	比例	A02須 返還之代 墊費用 【計算 式：E* F】
98年5 月1日 至12 月31 日	10792	0	8	32000	54336	1/2	27168.00
99年	10792	0	12	48000	81504	1/2	40752.00

(續上頁)

01

100年	11312	0	12	48000	87744	1/2	43872.00
101年	11832	0	12	56400	85584	1/2	42792.00
102年	11832	0	12	56400	85584	1/2	42792.00
103年	12439	0	12	56400	92868	1/2	46434.00
104年	12840	0	12	56400	97680	1/2	48840.00
105年	12840	0	12	58464	95616	1/2	47808.00
106年 1月至 7月	13700	0	7	34104	61796	1/2	30898.00
106年 8月至 12月	13700	190 00	5	24360	139140	1/2	69570.00
107年	14353	190 00	12	58464	341772	1/2	170886.0 0
108年	14666	190 00	12	58464	345528	1/2	172764.0 0
109年	15500	190 00	12	60780	353220	1/2	176610.0 0
110年	15600	190 00	5	25325	147675	1/2	73837.50
						總金 額	0000000. 50

02

03

附表二：A O 1 追加（系爭期間3）部分

	A	B	C	D	E	F	G
日期 區間 (民國)	新北市 歷年每 月最低 生活費 (新台幣)	看 護 費 用	月數	該期間 所領社 會補助 (見本院 卷一第2 75頁)	該期間之扶 養費用 【計算式： (A+B)*C-D】	比例	A O 2 須 返還之代 墊費用 【計算 式：E* F】

(續上頁)

01

110年 6月至 12月	15600	190 00	7	35455	206745	1/2	103373
111年	15800	190 00	12	60780	356820	1/2	178410
112年 1月至 9月29 日	16000	190 00	8月 又29 天	45416	268417	1/2	134209
						總金 額	415991